

ICS 01.080.10

A 12

备案号: 34297-2012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T 229—2012

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规范

Setting specification for road traffic guiding signs in tourist area(spot)

2012-06-12 发布

2012-08-0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武、孙智勇、杨文博、刘会学、李英江、李森、朱小锋、王招贤、郑昊、林存真、陈方安、邢红霞。

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南省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旅游景区（点）的分级、旅游景区（点）的指引范围、设置、版面设计、标志的反光材料和标志结构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公路和城市道路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的设计和设置，旅游景区（点）内道路，旅游服务设施等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的设计和设置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8833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景区（点）方向距离标志 *Tourist area(spot) direction distance signs*

标示旅游景区（点）图形符号、名称、方向、距离等相关信息的交通标志。

3.2

旅游景区（点）方向标志 *Tourist area(spot) direction signs*

标示旅游景区（点）图形符号、名称、方向等相关信息的交通标志。

4 旅游景区（点）的分级

根据旅游资源价值、市场影响价值、旅游交通需求和服务设施规模，将旅游景区（点）按照表1分为一、二和三级。国家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AAAAA级和AAA级旅游景区（点）归入一级，AAA级旅游景区（点）归入二级、AA级和A级旅游景区（点）归入三级，其他旅游景区（点）的分级由省级旅游和交通主管部门确定。

表1 旅游景区（点）分级表

评价项目	评价因素	分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旅游资源价值	观赏游憩价值	高	较高	一般
	历史文化科学价值	具有极高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	具有很高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	具有较高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
市场影响价值	知名度	国内及国际知名	省内知名	市（县）知名
	游客满意度	有极好的声誉，90%以上的游客满意	有很好的声誉，80%以上的游客满意	有较好的声誉，70%以上的游客满意
	市场辐射力	极有发展前途	很有发展前途	较有发展前途
旅游交通需求	周边路网情况	周边路网很完善	周边路网较完善	周边路网基本完善
	年接待旅游者人次	50万以上	30万以上	3万以上
服务设施规模	景区停车场	很完善的停车场和指引标志	较完善的停车场和指引标志	基本的停车场
	旅游服务设施	很完善	较完善	基本完善

5 旅游景区（点）的指引范围

5.1 一级旅游景区（点）的指引范围

根据到达旅游景区（点）的交通路线，可在高速公路、一般公路或城市道路的适当位置设置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有些景区距离市（县）中心、高速公路出口或国省道较远，可以增加设置，保证预告信息的连续性。

5.2 二级旅游景区（点）的指引范围

在景区所处市（县）的范围内，根据到达旅游景区（点）的交通路线，可在适当位置设置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

5.3 三级旅游景区（点）的指引范围

距旅游景区（点）附近的干道交叉口可设置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

6 设置

6.1 一般规定

6.1.1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属于道路交通标志的组成部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设置规定。

6.1.2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版面信息应保证系统性和连续性。

6.1.3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宜单独设置，并与其他交通标志保持一定的间距，确保所有标志的视认性。

6.1.4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不得侵占道路建筑限界，保证侧向余宽和净空高度。

6.2 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

6.2.1 高速公路沿线一级旅游景区（点）可设置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

6.2.2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设置在距旅游景区（点）最近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前适当位置，并不应影响高速公路路径指引标志的视认性。在距互通式立体交叉的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 1.5km 和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处设置旅游景区（点）出口预告标志，参见附录 A。当设置位置处于桥梁、挡墙等构造物路段无法设置时，可对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 1.5km 处旅游景区（点）出口预告标志进行适当移位，但不能遮挡其他路径指引标志，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处旅游景区（点）出口预告标志必须设置，当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处同时需要设置路径指引标志时，可与路径指引标志合并设置，或采用门架式标志等结构型式，避免标志的遮挡。

同一个互通式立体交叉出口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预告信息不应超过三个。

6.2.3 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预告的距离是距离互通立交出口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的距离。

6.2.4 沿线旅游景区（点）较多时，可设置旅游景区（点）地点距离标志，标志可采用二行或三行的形式，每行预告一个旅游景区（点）信息，按照旅游景区（点）最近可到达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出口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的距离，由近至远上下排列。

旅游景区（点）地点距离标志与用于路径指引的地点距离标志间距应大于 1km。

6.2.5 当从高速公路驶出进入一般公路或城市道路时，应在行驶方向分岔点处设置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

6.3 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

6.3.1 按照旅游景区（点）的指引范围，结合到达旅游景区（点）的主要交通路线进行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

6.3.2 一般公路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信息与相关高速公路、城市道路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信息应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

6.3.3 单独设置的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不应影响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当交叉路口前旅游景区（点）标志无法单独设置时，可将旅游景区（点）信息作为指路信息设置于路径指引标志上，在交叉路口后 500m~1000m 的位置设置旅游景区（点）路径指引标志。

6.3.4 距离旅游景区（点）1km 以外范围，设置旅游景区（点）方向距离标志，距离旅游景区（点）1km 以内设置旅游景区（点）方向标志。

6.3.5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第一次出现后，在需转向或交叉口处应设置旅游景区（点）方向距离标志或旅游景区（点）方向标志，参见附录 B。

6.3.6 设置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时，对沿线旅游景区（点）的信息尽量合并设置，同一行驶方向存在多个旅游景区（点）时，同一标志的预告信息不应超过三个，宜预告前方两或三个旅游景区（点），并优先预告一级旅游景区（点）的信息，在无主要交叉口的路段，可每 10~20km 重复设置。

7 版面设计

7.1 一般规定

7.1.1 旅游景区（点）中文名称超过 8 个字时宜采用简称。

7.1.2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版面内容不应附带商业性质的文字、数字及图案等。

7.1.3 旅游景区（点）图形符号未涵盖的旅游景区（点），可由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提出旅游景区（点）的图形符号，经市（县）旅游主管部门和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7.2 颜色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颜色应采用棕色底、棕色衬边，白色字符、白色图形、白边框。

7.3 文字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采用中英两种文字，根据公路和城市道路的设计速度来确定汉字高度，如表2。当路段运行速度与设计速度之差大于20km/h时，宜按运行速度对交通标志的版面规格及视认性进行检验。标志中的汉字、拼音字母、拉丁字母、数字等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字体（简体）。

表2 汉字高度与速度的关系

速度(km/h)	100~120	71~99	40~70	<40
汉字高度(cm)	60~70	50~60	35~50	25~30

7.4 箭头

版面中的箭头应能够反映车辆到达旅游景区（点）遵循的行驶方向，箭头的大小和形状应符合GB 5768.1和GB 5768.2的规定。路侧安装的指路标志，表示直行方向的箭头应指向上方，表示转向方向的箭头应与转向车道的方向角度保持一致。上下同时出现向上和向左、向右的三个箭头时，应按向上、向左和向右的顺序排列，其中指向上、左的箭头应放置在最左侧，指向右侧的箭头应放置在最右侧；左右同时出现向上和向左、向右的三个箭头时，应按向左、向上和向右的顺序排列。

7.5 距离

标志版面中的距离一般为公里的整数位，如需采用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则该数字字高应为其他数字之半，并应与其他数字底部对齐。标志版面中的“距离”指标志设置地点和设置基准点之间的行驶距离。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基准点为互通式立体交叉的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基准点为旅游景区（点）最近的平面交叉。

7.6 图形符号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中旅游景区（点）类型图形和特色图形符号见附录C和附录D。

7.7 版面设计与布置

7.7.1 高速公路版面设计和布置

- a) 同一旅游景区（点）出口预告标志预告一个旅游景区（点）时，标志版面包括旅游景区（点）的名称、旅游景区（点）的类型图形或特色图形、距离（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处不预告距离）和方向，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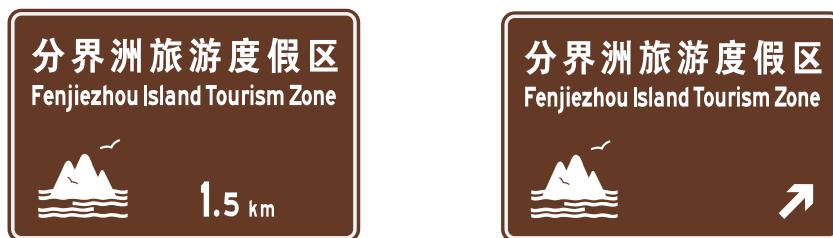


图1 示例

- b) 同一旅游景区（点）出口预告标志预告两个或三个旅游景区（点）时，标志版面中可取消旅游景区（点）类型图形或特色图形，如图 2。



图2 示例

- c) 旅游景区（点）地点距离标志中旅游景区（点）的数量不宜超过三个，按照旅游景区（点）的远近由上到下设置，第一行为最近可到达的旅游景区（点），第二行为下一个可到达的旅游景区（点），第三行为最远可到达的旅游景区（点）。每一行信息包括旅游景区（点）名称，旅游景区（点）距离，如图 3。



图3 示例

7.7.2 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版面设计和布置

- a) 同一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预告一个旅游景区（点）时，标志版面包括旅游景区（点）的名称、旅游景区（点）的类型图形或特色图形、距离和方向，如图 4，当旅游景区（点）的中文名称字数超过 8 个字（含 8 个）时，如图 5。



图4 示例



图 5 示例

- b) 同一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预告两个或三个旅游景区（点）时，尽量合并设置，标志版面中可取消旅游景区（点）类型图形或特色图形，如图 6。



图 6 示例

8 标志的反光材料和标志结构

8.1 反光材料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应采用符合 GB/T 18833 规定的反光膜或其他逆反射材料制作。

标志板采用反光膜材料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反光等级不得低于二级；二、三级公路的反光等级不得低于四级；四级公路的反光等级不得低于五级。实际交通流量较大的公路，宜采用更高等级的反光膜。

门架、悬臂式等悬空类交通标志，宜采用比路侧交通标志等级高的反光膜。

8.2 标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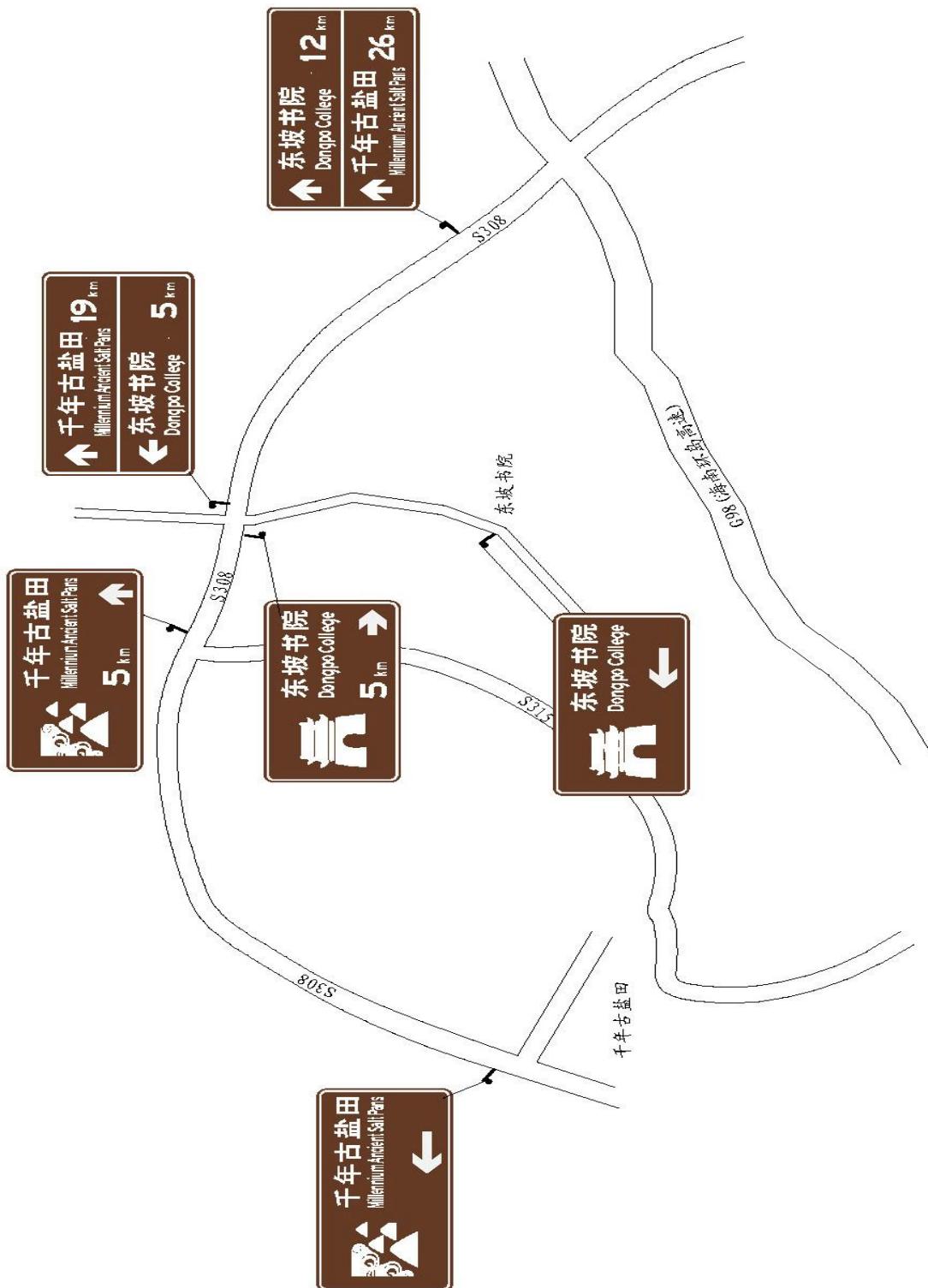
交通标志的支撑方式主要分为柱式、悬臂式、门架式和附着式等 4 种支撑结构形式，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支撑方式应根据交通量、车型构成、运行速度、公路宽度、车道数、沿线构造物分布以及路侧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尽可能经济、美观。标志的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5768.1、GB 5768.2、GB/T 23827 和 JTGD82 中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图A.1 示例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一般公路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图B.1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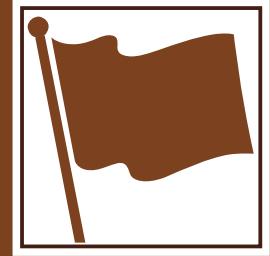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旅游景区(点)类型图形

表C.1规定了旅游景区(点)类型图形。

表C.1 旅游景区(点)类型图形

旅游景区(点) 类型	图形符号	旅游景区(点) 类型	图形符号
公园类		动物园类	
道观类		佛寺类	
名胜古迹类		古塔类	
大型游乐场类		旅游购物类	
高尔夫类		海洋公园类	

表C.1 旅游景区(点)类型图形(续)

自然保护区类		山洞-溶洞类	
湿地类		瀑布类	
海湾半岛类		湖区类	
温泉类		黎苗风情类	
火山类		红色旅游类	

表C.1 旅游景区(点)类型图形(续)

纪念馆类		山景类	
河谷类		盐场类	
植物景观类		游艇邮轮码头类	
房车营地类		热带雨林-森林公园类	
海岛类		风情小镇类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旅游景区(点)特色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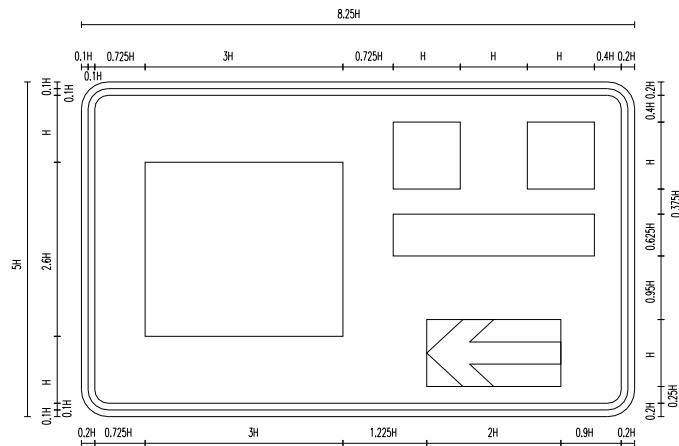
表D.1规定了旅游景区(点)特色图形。

表D.1 旅游景区(点)特色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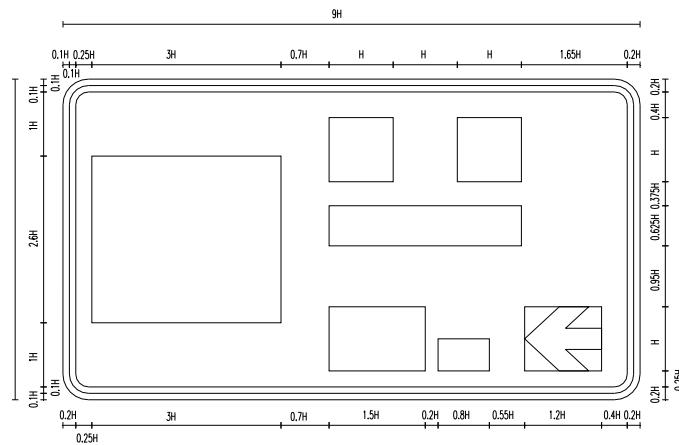
博鳌		南湾猴岛	
文昌航天主题公园		天涯海角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制作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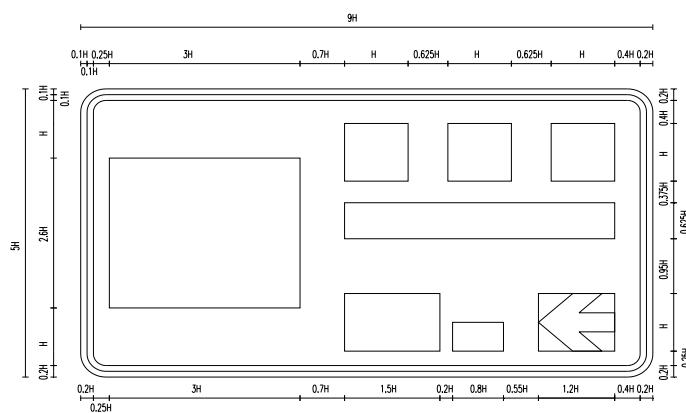
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志制作图示例见图E.1~图E.20。除特殊说明外, H为汉字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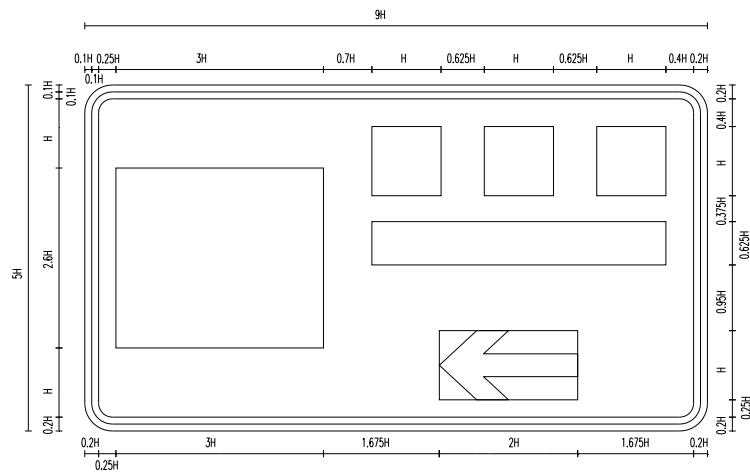
图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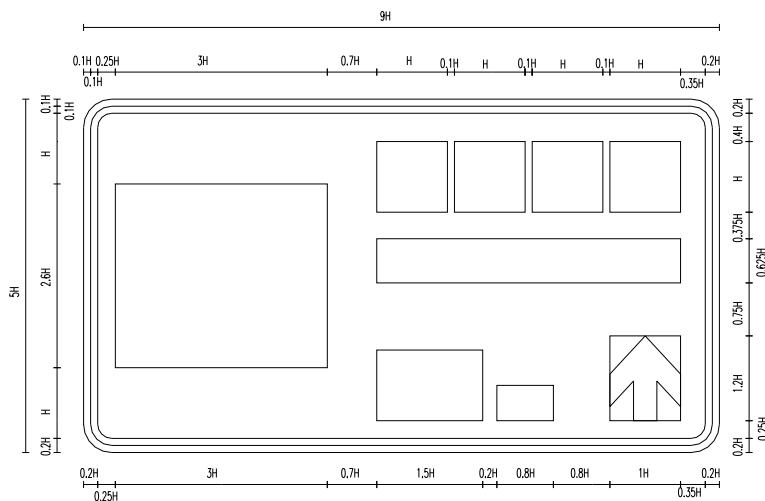
图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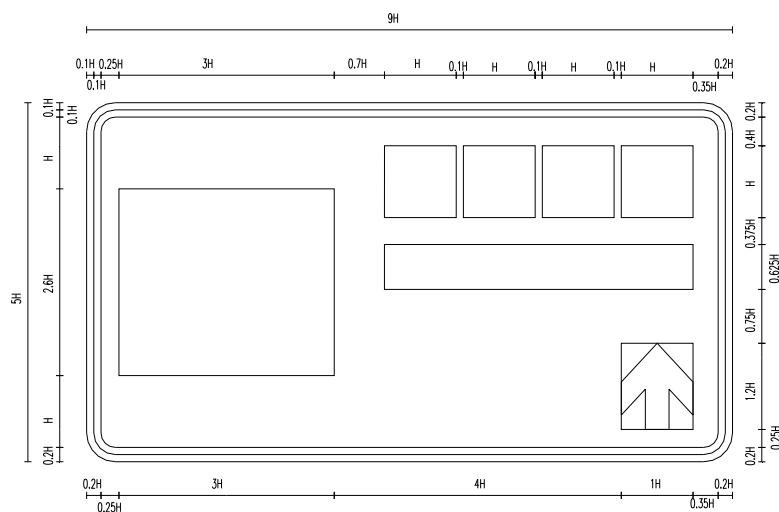
图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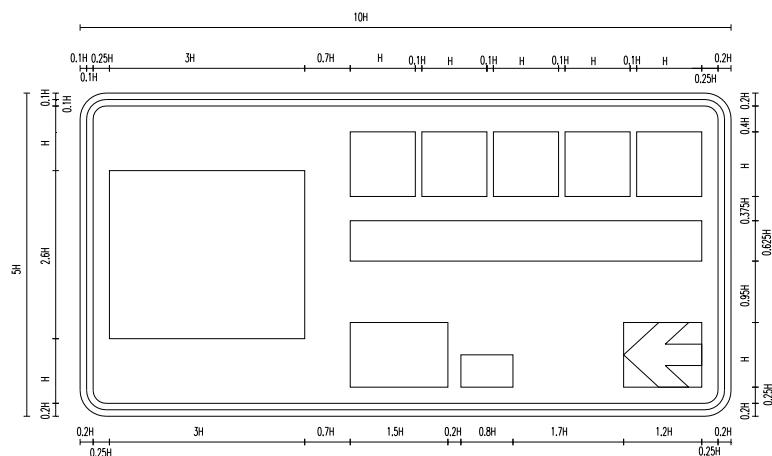
图E.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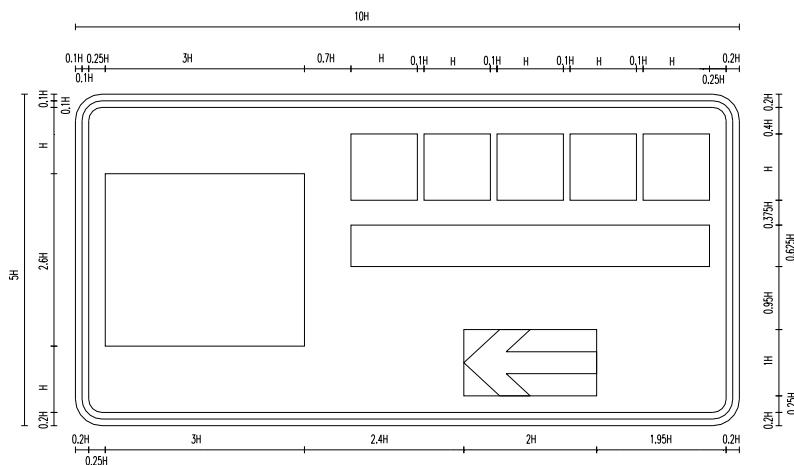
图E.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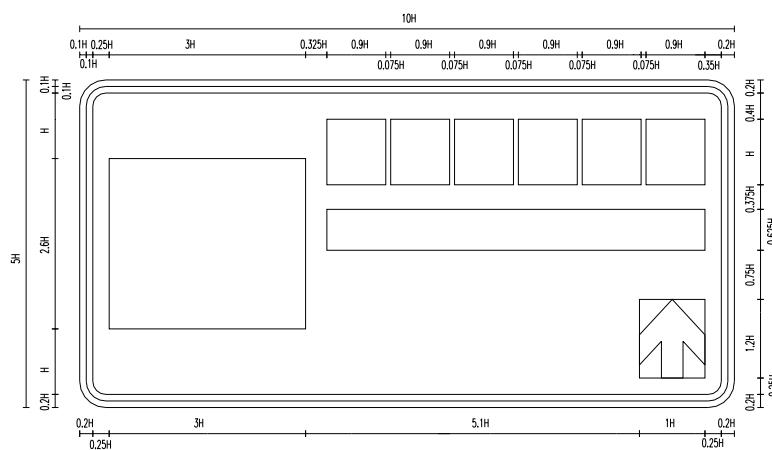
图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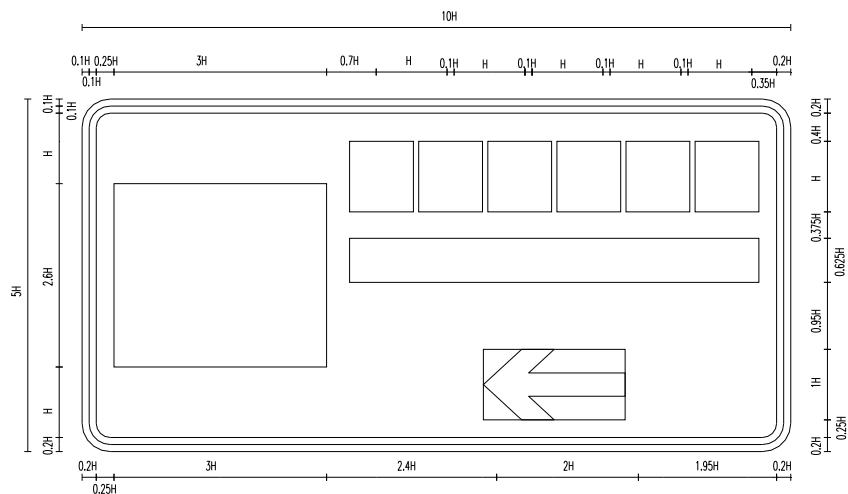
图E.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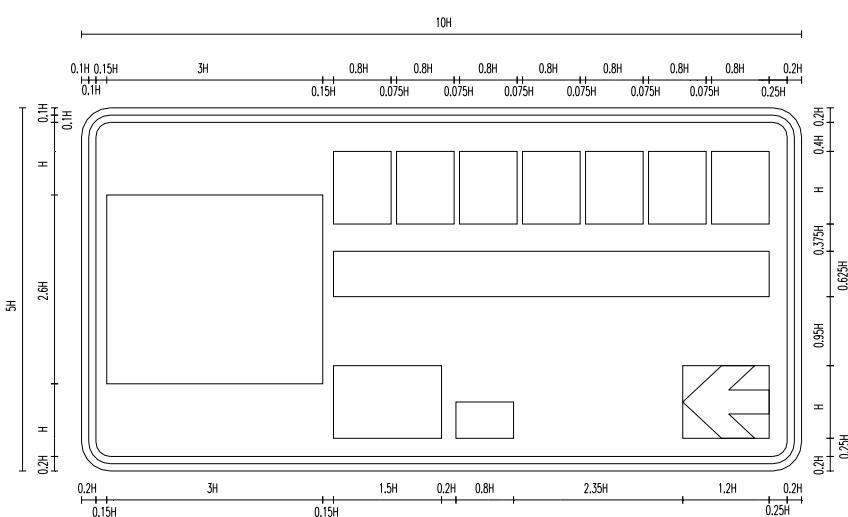
图E.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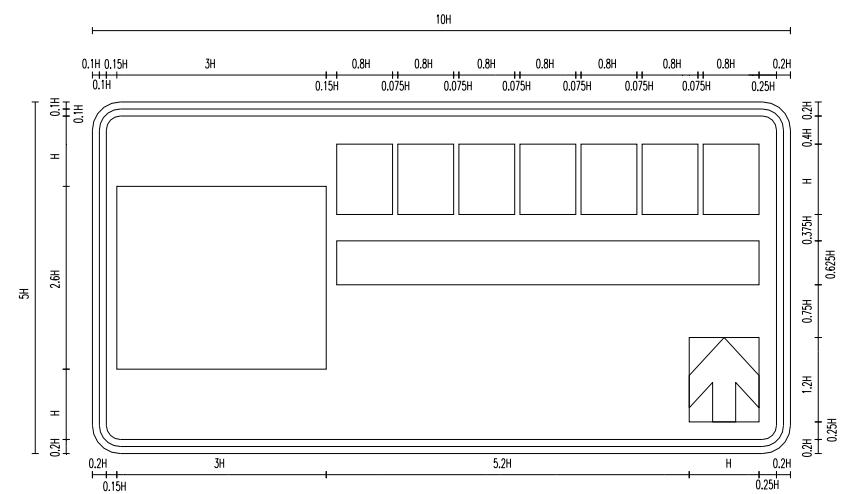
图E.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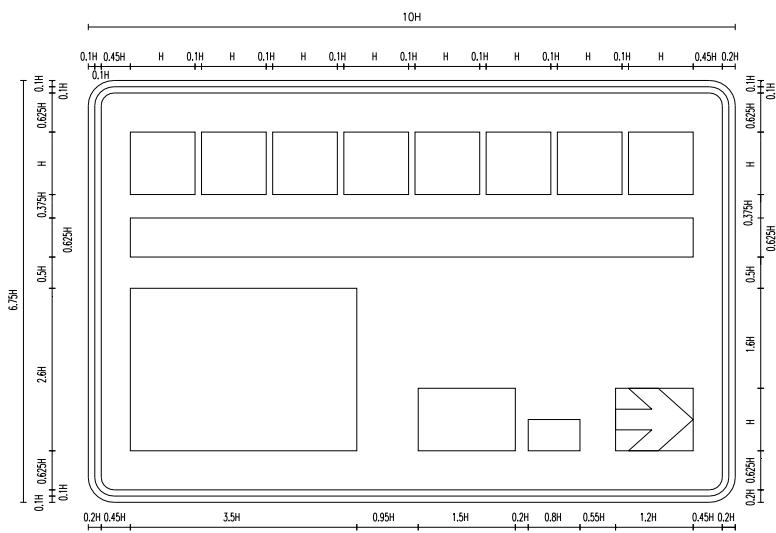
图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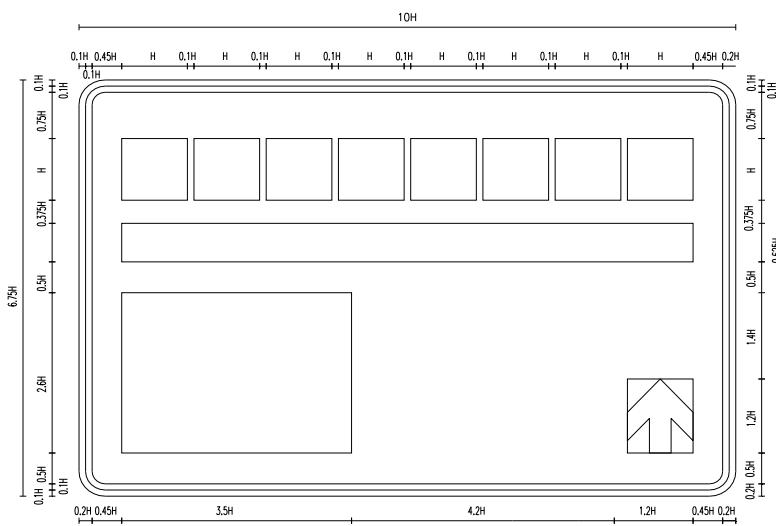
图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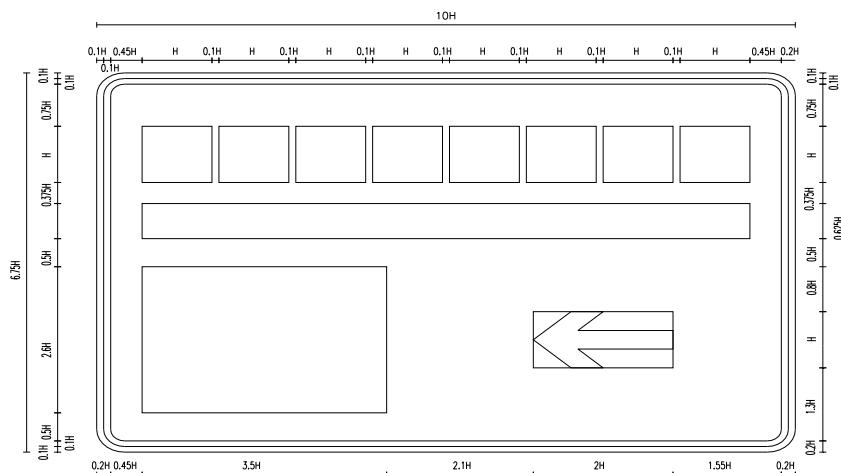
图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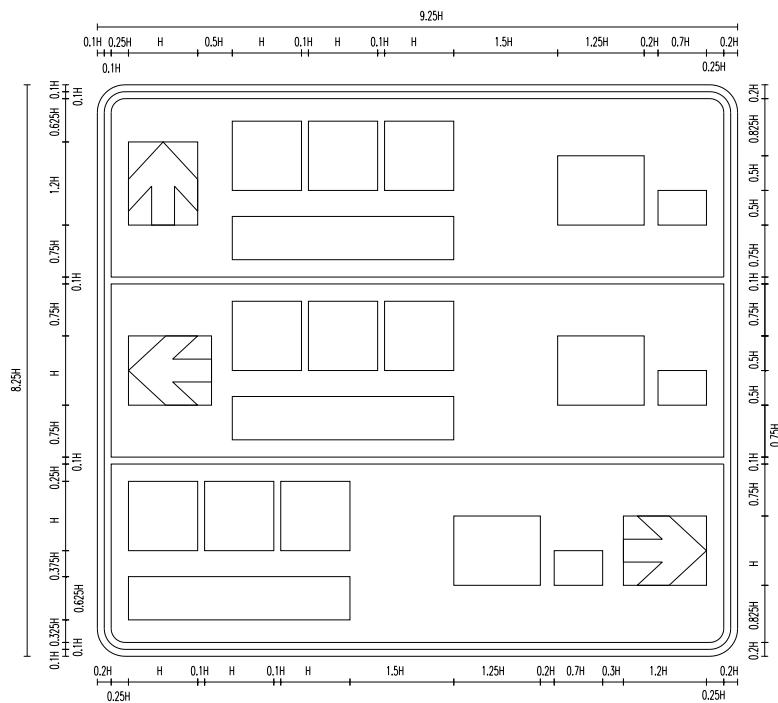
图E.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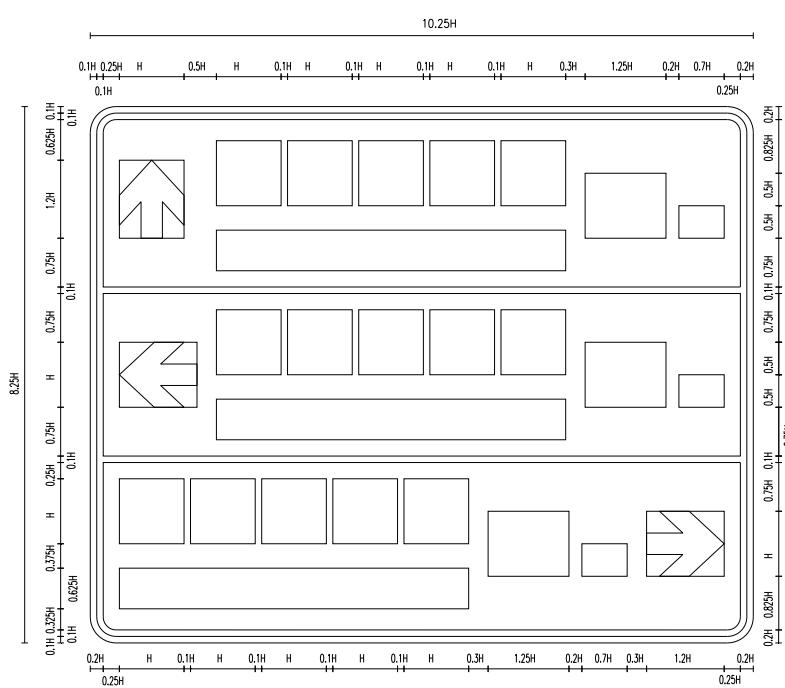
图E.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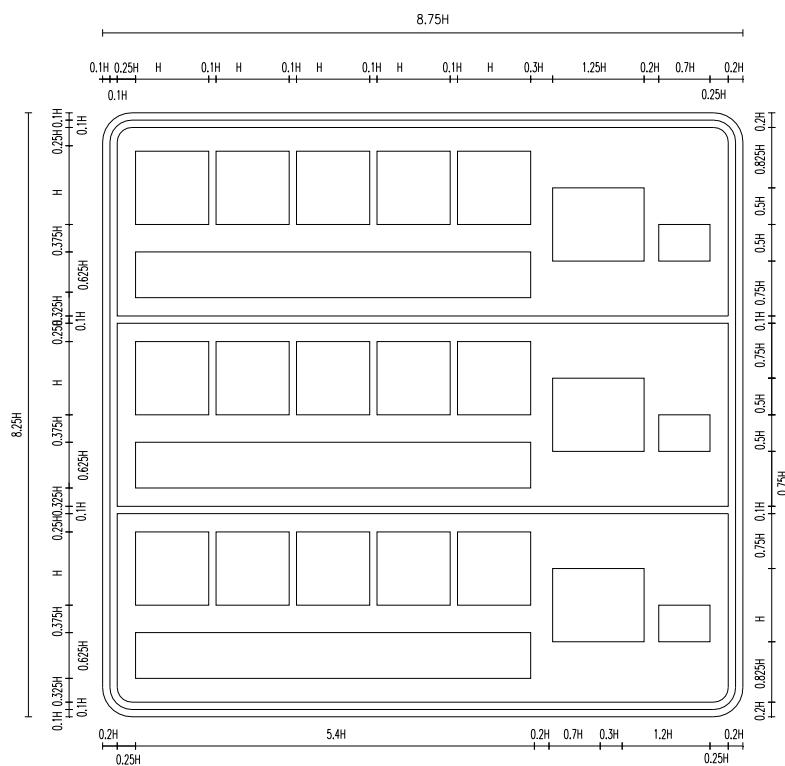
图E.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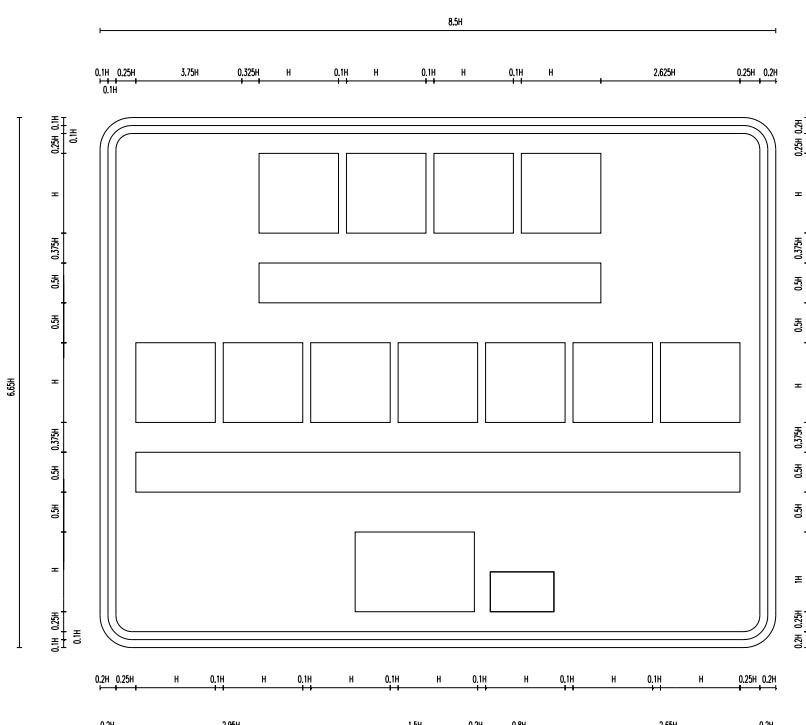
图E.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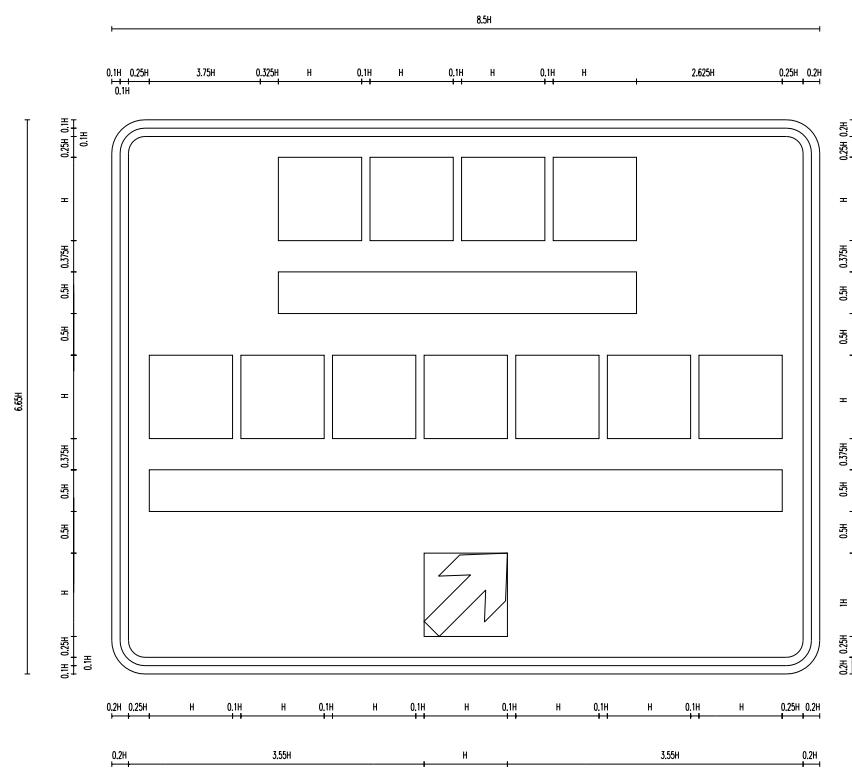
图E.17



图E. 18



图E-19



图E.20